

李洪朗 ● 主编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

法律规定 与 证据收集

FA LU GUI DING YU ZHENG JU SHOU JI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D197 41.01
7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 法律规定与证据收集

李洪朗 主编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法律规定与证据收集/李洪朗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4

ISBN 7-81109-068-6

I. 办… II. 李… III. ①经济法—汇编—中国②经济犯罪—证据—收集—中国 IV. ① D922.290.9
② D924.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34078 号

办理经济犯罪案件 法律规定与证据收集

BANLI JINGJI FANZUI ANJIAN

FALU GUIDING YU ZHENGJU SHOUJI

李洪朗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100038

印 刷:河北省抚宁县印刷厂

版 次:2005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2005 年 4 月第 1 次

印 张:18.375

开 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字 数:474 千字

ISBN 7-81109-068-6/D·063

定 价:40.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联系电话:(010)83903254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E-mail: cpep@public.bta.net.cn

前 言

深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局局长
李洪朗

目前,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证据收集的书很多,各有特点。我局总结十几年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实践,结合深圳市公安局编写的《深圳警察通令》,出版了《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法律规定与证据收集》一书,以指导民警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本书的特点在于归纳了办理经济犯罪案件收集证据的重点,对经济犯罪侦查办案民警掌握相关法律知识,及时、全面收集证据有一定指导意义。

参加本书编撰工作的除主编和副主编外,还有杨学军、彭彦平、郝效生、刘徐、李铭、冼星华、聂玉红,全书由杨学军修订。

由于撰稿人水平有限、日常工作任务繁重、撰稿工作均利用业余时间完成,所以,本书难免存在疏漏之处。对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2005 年 3 月

主 编	李洪朗		
副主编	罗佛春	林建光	梁华景
	李韶生	李林祥	
撰稿人	杨学军	彭彦平	郝效生
	刘 徐	李 铭	冼星华
	聂玉红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上编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案件

一、走私假币案	(7)
二、虚报注册资本案	(13)
三、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案	(26)
四、欺诈发行股票、债券案	(32)
五、提供虚假财会报告案	(46)
六、妨害清算案	(61)
七、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 告案	(65)
八、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73)
九、对公司、企业人员行贿案	(77)
十、非法经营同类营业案	(81)
十一、为亲友非法牟利案	(85)
十二、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89)
十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案、国有公司、 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案	(93)
十四、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案	(98)

十五、伪造货币案	(103)
十六、出售、购买、运输假币案	(113)
十七、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案	(117)
十八、持有、使用假币案	(122)
十九、变造货币案	(126)
二十、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案	(130)
二十一、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案	(135)
二十二、高利转贷案	(140)
二十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145)
二十四、伪造、变造金融票证案	(151)
二十五、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案	(169)
二十六、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172)
二十七、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案	(176)
二十八、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案	(182)
二十九、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案	(190)
三十、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案	(197)
三十一、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案	(204)
三十二、违法向关系人发放贷款案	(212)
三十三、违法发放贷款案	(218)
三十四、用账外客户资金非法拆借、发放贷款案	(222)
三十五、非法出具金融票证案	(227)
三十六、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案	(234)
三十七、逃汇案	(239)
三十八、骗购外汇案	(247)
三十九、洗钱案	(253)
四十、集资诈骗案	(261)

四十一、贷款诈骗案	(269)
四十二、票据诈骗案	(278)
四十三、金融凭证诈骗案	(286)
四十四、信用证诈骗案	(294)
四十五、信用卡诈骗案	(302)
四十六、有价证券诈骗案	(311)
四十七、保险诈骗案	(315)
四十八、偷税案	(322)
四十九、抗税案	(337)
五十、逃避追缴欠税案	(342)
五十一、骗取出口退税案	(347)
五十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 扣税款发票案	(355)
五十三、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68)
五十四、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案	(374)
五十五、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 专用发票案	(378)
五十六、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用于骗取出口退 税、抵扣税款发票案 非法制造、出售非法 制造的发票案 非法出售用于骗取出口退税、 抵扣税款发票案 非法出售发票案	(382)
五十七、假冒注册商标案	(394)
五十八、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案	(402)
五十九、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案	(410)
六十、假冒专利案	(418)
六十一、侵犯商业秘密案	(427)

六十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	(436)
六十三、虚假广告案·····	(441)
六十四、串通投标案·····	(452)
六十五、合同诈骗案·····	(458)
六十六、非法经营案·····	(475)
六十七、非法转让、倒卖土地使用权案·····	(505)
六十八、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 案·····	(519)
六十九、逃避商检案·····	(533)

下编 侵犯财产案件

一、职务侵占案·····	(545)
二、挪用资金案·····	(558)
三、挪用特定款物案·····	(574)

绪 论

案件是发生在过去的事件，需要侦查人员收集证据来重建案件事实过程。重建与原事实是否吻合，同侦查人员收集的证据息息相关。为了保障侦查人员不办错案，刑事诉讼法对定罪的要求是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为了保证所收集的证据确实、充分，认定的案件事实清楚，侦查人员必须合法、及时、全面地收集证据，保证自己收集的证据具有客观性、关联性和合法性，并使案件的证据充分，具有排他性。为此，刑事诉讼法要求我们在收集证据时，必须收集能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无罪、罪重或罪轻及犯罪情节的各种证据。侦查人员在收集证据时，不能先入为主、主观臆断、想当然，合自己意的证据就收集，不合自己意的证据就不收集；不能只收集能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的证据，而不收集能证实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证据，或者只收集能证实犯罪嫌疑人无罪的证据，而不收集能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的证据，或者只收集定罪证据而忽略量刑证据；不能对证据的取舍随心所欲，或者对自己认为知道的、清楚的事实和情节，就不用证据来证实和反映，造成证据的缺失。所以，我们收集、审查证据时，必须依照法定的程序，要有全局和系统的观念，避免工作方法粗糙、只看表象而忽略本质的错误做法。在讯

问犯罪嫌疑人和询问证人、受害人时,该问的问题必须问清楚,该否定的情节必须否定,该作的鉴定必须作,该排除的矛盾必须排除。对案件的证据体系中存在的矛盾不能视而不见,对犯罪嫌疑人的辩解不能充耳不闻,更不能故意隐瞒。全案的证据要互相印证,不能分割、孤立存在,要使案件的证据链条能一环扣一环,并使案件的证据从各个方面去证实行为人是无罪还是有罪、罪重还是罪轻。例如,在对共同犯罪嫌疑人讯问时,需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收集、审查证据:(1)审查犯罪嫌疑人本人所涉嫌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2)审查犯罪嫌疑人本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作用;(3)审查其他同案犯罪嫌疑人的行为所涉嫌罪名的犯罪构成要件;(4)排除犯罪嫌疑人本人口供与其他同案犯口供的矛盾;(5)排除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与受害人陈述的矛盾;(6)排除犯罪嫌疑人口供与证人证言的矛盾;(7)排除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与书证的矛盾;(8)排除犯罪嫌疑人的口供与物证的矛盾。

《刑事诉讼法》第42条第2款规定:“证据有下列七种:(一)物证、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被害人陈述;(四)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五)鉴定结论;(六)勘验、检查笔录;(七)视听资料。”对一个案件来说,可以从以上七个方面去收集证据,建立案件的证据体系。但并非所有的案件只有将七种证据都完全收集全了,案件才会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程度。从经侦部门侦办的案件总体来说,每一个案件都有必须具备的带有共性的证据,对这些共同的证据规则,在每一罪名具体的证据规则中,有时就不再重提了,如对所有的物证应拍照,后将照片装卷。对有的证据既是书证又是物证的,本书一般列入书证类。对书证的辨认,尤其要注意保护好书

证,不要破坏书证的原始记载状况,不要在书证原件上填写辨认人和侦查人员的任何笔迹。在辨认时,对书证原件进行辨认,在书证的复印件上签名,并在辨认笔录中给予说明。

对案件证据体系所需要的证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为便于归类,我们以装卷要求的形式来说明:

侦查 A 卷(正卷 A 卷)装订法律文书、鉴定结论,包括:(1)《传唤通知书》(副页);(2)《拘传证》;(3)《通缉令》、《协查通报》;(4)《拘留证》、《对被拘留人家属单位通知书》;(5)《监视居住决定书、委托书》、《解除监视居住决定书》;(6)《取保候审决定书》、《保证书》、《解除取保候审决定书》、《责令具结悔过通知书》、《没收保证金决定书》、《对保证人罚款决定书》、《退还保证金决定书》;(7)《鉴定聘请书》、《鉴定结论》;(8)《法医鉴定证明书》、《司法精神病鉴定》及由刑事侦查技术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案件所作出的检验、鉴定证明材料;(9)《提请批准逮捕书》;(10)《批准逮捕决定书》或《不批准逮捕决定书》;(11)《逮捕证》;(12)《要求复议意见书》。(13)检察机关的《复议决定书》;(14)《提请复核意见书》;(15)《复核决定书》;(16)重新计算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17)提请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意见书;(18)批准延长侦查羁押期限决定书;(19)延长侦查羁押期限通知书;(20)起诉意见书;(21)撤销案件通知书。(22)释放通知书。

侦查 B 卷(正卷 B 卷)装订证据材料,包括:(1)犯罪嫌疑人照片;(2)报案(控告、自首)笔录;(3)《接受刑事案件登记表》;(4)《刑事案件立案登记表》;(5)《立案决定书》;(6)《刑事案件破案登记表》;(7)《搜查证》、《搜查笔录》;(8)《扣押物品清单》、《调取证据清



单》、《处理物品清单》、《发还物品清单》、《随案移交物品清单》、《销毁物品清单》、《调取证据通知书》；(9) 抓获经过；(10) 犯罪嫌疑人是自然人时的身份证明及相关职务的说明，嫌疑人有犯罪经历的有关原判决书等；(11) 单位的工商登记及注册资料（验资报告）；(12) 受害人的陈述；(13) 被告人的口供（包括共犯的口供）；(14) 证人证言；(15) 书证及照片；(16) 物证及照片；(17) 视听资料；(18) 辨认笔录；(19) 其他需要移送的犯罪证据材料。

上 编

破坏社会主义市
场经济秩序案件



一、走私假币案

(《刑法》第151条)

【概 念】

走私假币罪是指违反国家货币管理及海关法规,逃避海关监管,明知是伪造的货币而非法运输、携带或者邮寄进出国(边)境的行为。

【法律依据及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1997年3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

第一百五十一条 走私武器、弹药、核材料或者伪造的货币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犯第一款、第二款罪,情节特别严重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

单位犯本条规定之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本条各款的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节录)

(1995年3月18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

次会议通过 根据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的决定修正》)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是人民币。以人民币支付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一切公共的和私人的债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收。

第十七条 人民币的单位为元，人民币辅币单位为角、分。

第十八条 人民币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印制、发行。

中国人民银行发行新版人民币，应当将发行时间、面额、图案、式样、规格予以公告。

第十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人民币。禁止出售、购买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运输、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禁止故意毁损人民币。禁止在宣传品、出版物或者其他商品上非法使用人民币图样。

.....

第四十二条 伪造、变造人民币，出售伪造、变造的人民币，或者明知是伪造、变造的人民币而运输，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五日以下拘留、五万元以下罚款。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走私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法释[2000]30号 2000年9月20日)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31次会议通过)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的货币是指可在国内市场